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亚文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激励对象傅柏先因工作调动离职、李宝金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赵亚文等3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5.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李宝金3人分别持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9.00万份、19.00万份、7.50万份，共计45.50万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2019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5.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